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企业。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外商投资公司可以提出申请：

- （1）经审批机关批准；
- （2）投资者符合法定人数；
- （3）投资者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4）投资者制定公司章程；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可以提出申请：

- （1）应由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6）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7）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2. 权责划分(市):

负责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07-01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30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3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号)	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06-28

2. 业务情形 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 1. 符合法定人数；2.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 有公司住所；6. 经审批机关批准。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业务情形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合伙企业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 1. 应由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有书面合伙协议；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5.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6.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登记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表 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书可自拟。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公司的申请人为本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其中，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批复和批准的批准文件证书副本 1。	1	0	纸质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决议或决定内容应包含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 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	1	0	纸质

	<p>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不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p> <p>◆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p> <p>◆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p> <p>◆ 增加注册资本时，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提交全体股东签名同意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决定。</p>			
按照内资企业登记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文件	同时涉及股东变更等其他登记事项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关文件。	1	0	纸质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原件。	1	0	纸质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	1	0	纸质

表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为合伙企业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书。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书可自拟。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合伙企业申请人为本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	1	0	纸质

	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营业执照	提交正、副本原件。	1	0	纸质
变更决定书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1	0	纸质
按照内资企业登记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文件	<p>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新修改的合伙协议。</p> <p>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已办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p> <p>◆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p> <p>◇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p> <p>◇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p>	1	0	纸质

经营场所。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委托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变更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 变更经营范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 变更合伙企业类型的，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关证明。

◆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即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其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及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退伙变更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

◆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1)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 变更营业期限的，无需要提交本项材料。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1	0	纸质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其中，涉及外商投资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交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1	0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5、申请人自登记机关通知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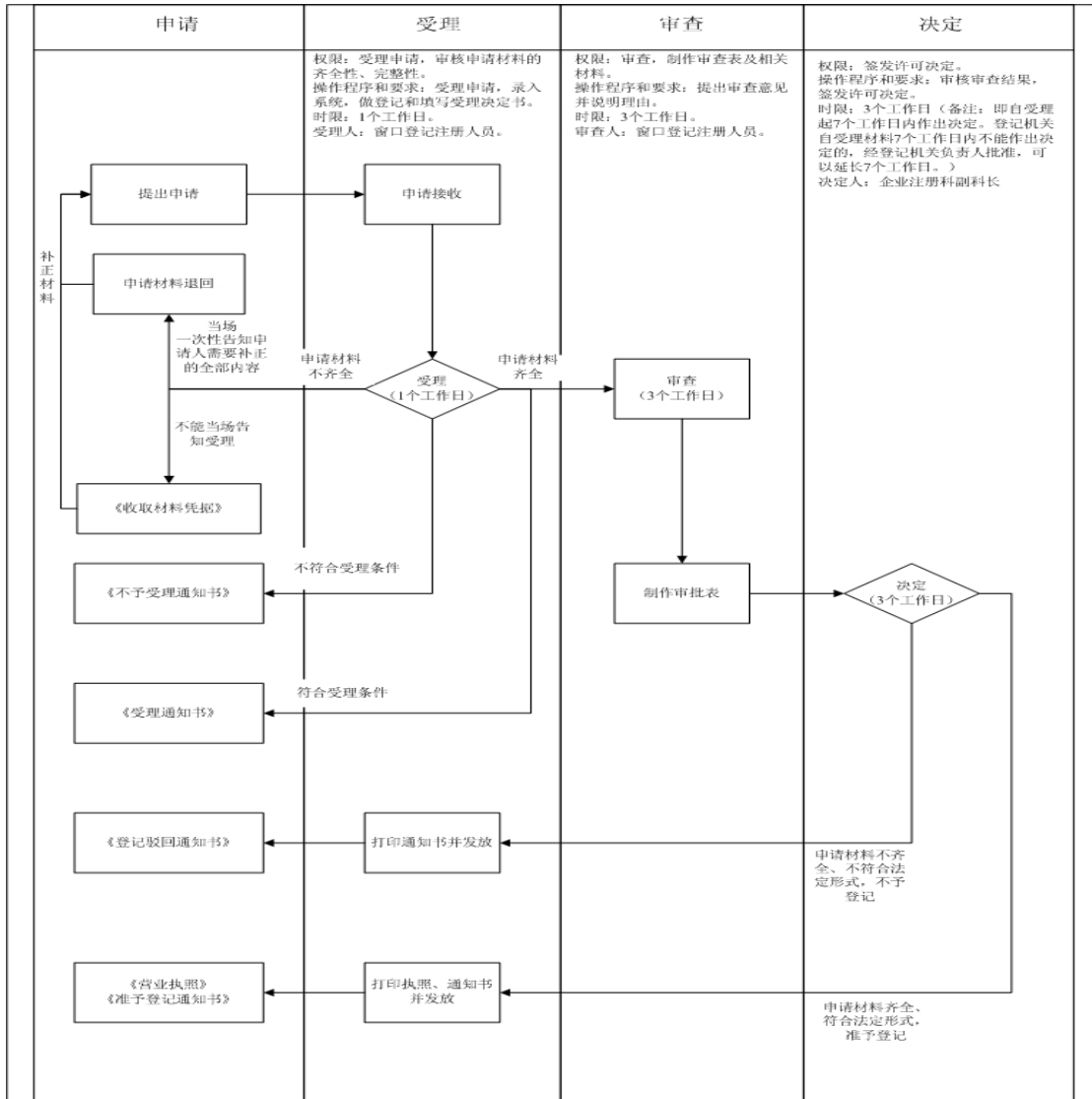


图1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43735115251> (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l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5143735115251> (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30.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2;
3. 28. 执行董事、监事任免职书 (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执行董事) --2014 版. doc, 见附件 3;
4. 29. 董事长、经理任免职书 (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董事会) --2014 版. doc, 见附件 4;
5. 19. 董事、监事任、免职书范本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设董事会) --2014 版. doc, 见附件 5;
6.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参考范本 (变更). doc, 见附件 6;
7. 10. 股东会决议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7;
8. 11. 一人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8;
9. 14. 董事会决议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9;
10. 15. 监事会决议参考范本. doc, 见附件 10;
11. 股东会决议及附件 (适用于变更登记). doc, 见附件 11;
12. 20. 董事长、经理任免职书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设董事会) --2014 版. doc, 见附件 12;
13. 26. 董事、监事任、免职书范本 (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董事会) --2014 版. doc, 见附件 13;
14. 27. 经理任免职书 (适用于有限公司变更, 设执行董事) --2014 版. doc, 见附件 14;
15. 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自然人独资、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5;
16. 1.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2 至 50 人、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6;
17. 2.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2 至 50 人、设董事会、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7;
18.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8;
19. 4.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2 至 50 人、设执行董事、监事会). doc, 见附件 19;
20. 5.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法人独资、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20;
21. 6.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法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21;
22. 9.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 (自然人独资、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doc, 见附件 22;

23. 7.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考范本 2014 版（国有独资公司）. doc, 见附件 23;
24.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24;
25.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25;
26.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doc, 见附件 26;
27.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27;
28. 合伙企业正本. jpg, 见附件 28;
29. 合伙企业副本. jpg, 见附件 29;
30.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 doc, 见附件 30;
31.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入伙协议. doc, 见附件 31;
32.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退伙协议. doc, 见附件 32;
33.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人委派书（适用于合伙事务执行人为法人或经济组织的）. doc, 见附件 33;
34.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人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4;
35.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企业）. doc, 见附件 35;
36.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doc, 见附件 36;
37. 行政审批标准化附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 doc, 见附件 37;
38. 合伙范本. doc, 见附件 38;
39. 30.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39;
40.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40;
41.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41;
42.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42;
4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表格. doc, 见附件 43;
44.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44;
45.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5;
46. 【6】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46;
47. 6—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7;
48. 6—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48;
49.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49;
50.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doc, 见附件 50;
51.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doc, 见附件 51;
52.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52;
53.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53;
54. 30.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54;
55.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55;
56.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56;
57.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57;
58.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58;
59.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59;
60.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doc, 见附件 60;
61.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61;